



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受损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01民终字第12644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莫建琴因暴雨導致車輛引擎進水受損，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索賠遭拒，遂提起訴訟。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車輛損失及鑑定費用，二審維持原判，認定暴雨為主要原因，保險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暴雨天氣駕駛員難以預料積水深度。
- 2 引擎為車輛不可分割之關鍵部件。
- 3 保險條款有歧義時應作有利被保險人解釋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暴雨為引擎進水主要原因，保險公司應賠償。
- 5 保險公司未充分說明免責條款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暴雨導致引擎進水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範圍。
- 2 法院的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以下幾點：首先，保險公司對於免責條款是否已盡到充分的提示說明義務，若未盡到，則該免責條款不生效力。
- 3 其次，需判斷暴雨是否為引擎進水的主要原因，若暴雨為主要原因，則保險公司應予賠償。
- 4 第三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三十條，對於保險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時，應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。
- 5 本案中，暴雨責任與引擎進水免責兩種情形同時出現，存在矛盾，因此應作出不利於保險公司的解釋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